

書面質詢

梁孫旭議員

就土地及公共批給和高官問責提出書面質詢

廉政公署早前揭發工務局前任局長涉嫌親身及透過親屬收受商人巨額利益，在任職期間濫用職權，不法審批多宗建築項目申請，所涉利益及金額相當巨大。至此，工務範疇已經先後出現一司長貪污、兩局長涉嫌貪污舞弊的問題。突顯出一方面工務範疇牽涉貪腐的問題需要引起高度重視，另一方面在防治貪腐方面的制度還存在一定缺失亟待完善。促請特區政府痛定思痛，從嚴懲治貪污腐敗，並能加快完善制度加強防治。

鑒於工務範疇多次出現涉及貪腐的問題，並且涉案人員位階較高，牽涉的公共利益亦相當巨大，為免類似問題一再出現，特區政府有必要對土地工務範疇的工作作出深入檢討，尤其在土地及公共批給工作方面，須加強查漏補缺，堵塞貪污的漏洞。與此同時，亦應由此引起對完善官員問責制度的高度重視，尤其在高官問責制度的建設上更須加快推進，堵塞管治架構容易出現問題的漏洞。

為有助更好防治貪腐問題，減少對公共利益造成的損失，以及推動政府重建管治威信，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工務範疇出現的多次涉及貪腐的事件和土地及公共批給工作都有著緊密的聯繫，對此，當局有無考慮檢討批給的工作機制是否存在漏洞？以及會如何進一步採取措施以填補漏洞，加強對審批程序的監管力度和透明度，尤其是對容易出現貪污的工作範疇的監管？

二、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出了要研究設立一個領導及主管專有的紀律制度的方案，但對象只是針對領導及主管，而未將主要官員納入規範當中。由於主要官員涉及更高更大的審批權力，難以避免未來不再出現類似前司級官員的情況。另外，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所指的對象其實不只是一部分的公職人員，而是包括所有的上上下下的公職人員，也包括公營機構的人員在內。因此，當局會否考慮訂定更為完善的問責制度？

三、有效防治腐敗，選出賢能的官員更為重要，因此除了要建立良好的官員問責制度之外，還需要有任人唯賢的委任、選拔、晉升和培訓機制。尤須在重大人事任免上作出深刻檢討，加快建立一套嚴謹的選人用人機制。與此同時，透過加強人員能力的培養，建立政治資歷梯隊，更好提升公務員士氣和吸納優秀人才。並透過加強公務員的廉政倫理培訓，提升公務員的反貪意識，以建立特區政府的施政廉潔形象，捍衛社會的公

平正義，樹立特區政府廉潔奉公的管治威信。對此，特區政府會有何規劃和安排？